

建 设 部 文 件 铁 道 部

建市〔2006〕87号

关于继续开放铁路建设市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，江苏省、山东省建管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，各铁路局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，中铁建设投资公司，中铁集装箱公司，各铁路公司：

建立统一、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，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。铁路建设市场的开放，有利于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，有利于完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体系，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。为加快实现符合建筑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资质改革目标，适应铁路建设需求，建设部和铁道部决定，继续

开放铁路建设市场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铁路建设市场开放的范围

在 2004 年 12 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开放铁路建设市场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04〕234 号）基础上，对铁路建设市场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业务继续开放。

1. 设计。同时具有甲级公路（公路，特大桥梁、特大隧道）和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资质的设计院，可以从事时速 200km 以下普通铁路设计工作；具有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资质的设计院，可以从事时速 160km 以下普通铁路设计工作；具有甲级水运（港口工程）设计资质的设计院，可以从事铁路集装箱结点站设计工作；具有甲级电子通信广电（通信工程类）设计资质的设计院，可以从事铁路通信设计工作。

2. 施工。具有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矿山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，比照铁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担铁路工程施工，可以参加铁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投标；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，仍然可以参加铁路大型站房工程投标。

3. 监理。具有甲级电力（输变电工程）监理资质的企业，可以从事铁路电力专业监理工作；具有甲级通信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，可以从事铁路通信专业监理工作；具有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，仍然可以从事铁路大型旅客站房和房建专业监理工作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1. 本次准许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，按照上述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，比照铁路同等级别资质参与投标。

2. 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，要研究熟悉铁路建设市场规则和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铁道行业标准及规范的学习。

3.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

2006 年 4 月 17 日印发

校对：建筑市场管理司 赵 建